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便函

转发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 精神研讨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关工委，各高等学校关工委：

现将教育部关工委《关于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征文活动的通知》（教关工委函〔2013〕26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要求广泛动员组织相关征文对象积极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4年1月6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关委函[2013]26号

关于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研讨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关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关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探索新形势下教育关工委工作特点规律，进一步提升教育关工委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教育关工委工作深入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国教育系统关工委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征文主题。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教育关工委工作深入发展”为主题开展研讨，自拟题目撰写文章。重点围绕教育关工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工作任务和内容、工作平台和品牌、组织文化、典型宣传等方面，贯彻改革创新精神，畅谈认识体会，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意见建议。

2. 征文对象。各级教育关工委负责同志、工作人员及“五老”均可参加。

3. 投稿形式和时间。请各省级教育关工委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参与征文活动者请将电子稿直接报送教育部关工委理论研究

中心。在文章末尾请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退休前单位及职务）、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投稿截止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

4. 征文要求。文章需紧密结合关工委工作实际，选准切入点，主题鲜明，思路清晰，具有一定的思想性、针对性、创新性。一般不超过3000字。

5. 征文评审及使用。教育部关工委将组织专家对征文进行评审，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并颁发证书。优秀作品将在教育部关工委官网、《关心下一代》杂志等媒体刊登，并择优编辑成书，印发教育系统关工委。部分优秀征文将在全国教育系统关工委领导干部研修班上研讨交流。

联系人：来启华（教育部关工委秘书处） 010-66096807

何玉珍（教育部关工委理论研究中心）010-51684141

13311320251

通讯地址：北京交通大学7公寓744室，邮编：100044

电子邮箱：jggwLL@bjtu.edu.cn

